

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文件

宝凤财库发〔2026〕6号

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 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的通知

各预算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，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，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，根据陕西省财政厅《关于加快推进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的通知》（陕财办采函〔2023〕34号）、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“三盲一共享”评审实施方案》（陕财办采〔2024〕12号）、宝鸡市财政局《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的通知》（宝市财办采〔2026〕24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区推行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充分认识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的重要意义

推行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，是贯彻落实省市深化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要求，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促进政府采购提质增效的必然要求，也是实施“互联网+政府采购”“人工智能+政府采购”行动，推进政府采购智慧监管的重要举措，对规范政府采购程序、激发政府采购市场活力、降低政府采购交易成本、提高政府采购效率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意义重大。各预算单位、各政府采购当事人要充分认识推行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的重要意义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细化落实举措，积极务实推进，实现政府采购操作留痕可追溯，过程透明全公开，不断提高政府采购监管能力、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。

二、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功能内容

（一）功能定位

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，以数据电文形式，依托已建成的政府采购集采项目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，进一步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实现全流程电子化，实现从政府采购预算编报、采购计划备案、采购计划委托、采购需求编制、采购文件编制，到供应商线上报名、投标(响应)文件提交，到线上开标(开启)、专家评审、采购结果确认、合同签订、合同公示与管理、履约验收等全流程线上采购交易与管理。

（二）主要功能

1. 实现采购人从政府采购预算确认、采购计划备案、委托，

到采购需求编制等在线业务办理；

2. 实现代理机构从采购项目委托接收、采购需求确认到采购文件制作、采购公告发布、在线开标(开启)、在线评审、结果公告发布等全流程线上业务办理；

3. 实现供应商在线获取采购文件、在线投标(响应)、在线开标(开启)、在线评审响应等业务；

4. 实现专家在线抽取、语音通知、请假、评审、磋商(谈判)、评标(评审)报告签署、推荐中标(成交)候选人等业务办理；

5. 实现在线起草、签订合同，同步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示；

6. 电子化交易平台使用移动签章，由参与主体在省财政厅征集入围的 CA 厂商中自主选择。在电子化交易执行过程中，按系统提示在不同场景中使用移动签章。

7. 省市财政部门提升完善的其他功能。

三、实施范围

区级各部门、各预算单位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政府采购项目(涉密项目除外)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分两个阶段实施。

(一) 试点阶段(2026 年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)

按照宝鸡市财政局要求，区财政局将选择一个政府采购项目，

开展电子化交易试点，请各预算单位积极参与试点。

(二) 全面推行阶段(2026 年 10 月 1 日起)

2026 年 10 月 1 日起，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全面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组织实施(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已发布采购公告的项目可以继续通过原交易方式组织实施)。

五、实施方式

实行电子化交易的政府采购项目，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选择电子化交易方式，按照陕西省财政厅《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规则(试行)》(陕财办采〔2022〕9 号)实施采购。省财政厅已针对电子化交易系统征集了数字签名认证服务机构(以下简称“CA 机构”)为政府采购参与主体提供身份认证工作，各参与主体可根据各 CA 机构的报价和服务自主选择 1 家 CA 机构办理。

六、工作职责

各预算单位作为采购人，要切实履行好政府采购主体责任，明确政府采购专管员，确保熟悉电子化交易规则，熟练掌握编制政府采购预算、采购需求和备案计划、签订委托代理协议、确认采购文件、确认中标结果、签订(备案和公示)合同、履约验收及支付等电子化交易平台操作流程。

七、其他

根据陕西省财政厅《关于加快推进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的通知》(陕财办采函〔2023〕34 号)、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

理平台数字证书统一安全认证体系 CA 厂商征集结果公告，以及宝鸡市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项目采购结果，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相关费用明确如下：

（一）电子化交易系统试运行期（系统上线后 1 年）结束后，按标包收取运维服务费，每标包 445 元。

（二）电子化交易系统数字证书，由参与主体在省财政厅征集入围的 CA 机构中自主选择，相关费用由各参与主体自行承担。

八、工作要求

区级各部门、单位要做好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的各项准备工作，明确政府采购专管员，专门负责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。于 6 月 15 日前将本单位政府采购专管员信息表（附件）报区财政局备案。各政府采购当事人应根据陕西省财政厅《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规则（试行）》，全面排查内控管理、人员配备、系统操作等方面存在的不足，及时做好调整优化。

联系人：凤翔区财政局国库股 辛佳

电话：0917-7212595

附件：凤翔区政府采购专管员信息



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

2026 年 6 月 9 日印发

共印 150 份

附件

凤翔区政府采购专管员信息表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序号	姓名	性别	岗位职务	政府采购专管员岗位	手机号码	备注
				联系人		
				负责岗		
				经办岗		
						

备注：各预算单位明确1名政府采购项目联系人，保障电子化交易系统试运行期间联络；政府采购专管员岗位设置分“负责岗（系统管理员）”“经办岗”，岗位不得兼任，原则上各岗位分别设置1名。